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于 2016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》;2016年12月2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;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,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,加强银企合作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商银行")开展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资产池业务,根据资产池业务的内容,公司未来存在为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,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,即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。

上述业务中,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均有控制权,本次担保将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,有助于其经营的持续稳定。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,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